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2 年 2 月 第 1 号

目 录

徐继祥同志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上的讲话·····	()
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	()
《关于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关于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 2020 年 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文 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 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红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关于提请付玉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关于提请通过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徐继祥同志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 年 2 月 22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两个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 3 点意见：

一、不负人民重托，奋进全省第一方阵

今天的会议依法任命了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和 1 名监委副主任，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这标志着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市委和全市人民把权力赋予了同志们，同时也意味着把责任交给了同志们。新一届政府履职于“两个百年”历史交汇、“两个大局”风云际会的历史时期，也是黄石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扩量提质的关键阶段。机遇十分难得，使命尤其神圣。希望新任命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牢记誓言、履行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坚持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我们各级人民政府的政治责任。每一位新任命的同志都要不忘初心，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评价我们工作得失的重要标准，真心实意为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当前，我市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群众的利益诉求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我们必须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维护民利，着力解决好就业、就医、教育、社保、环境安全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敬畏组织、敬畏法律、尊重人民、尊重事业是对每一位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每一位新任命的同志一定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弘扬宪法精神、法治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养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习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和推动各项工作，切实做到规范、文明、和谐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要坚决贯彻执行，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三是要强化责任担当，崇尚苦干实干。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关键在于苦干实干。要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市

之重点”，统一思想，增进共识，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来，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要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抓落实，准确把握大局大势，抢抓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等重大机遇，对照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思路目标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任务要求，找准坐标、领好任务、压实责任。要围绕“奋进第一方阵”的要求抓落实，立足工作实际，对标奋进第一方阵的总体要求，对照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跻身全省前五、能耗“双控”有效落实、全面完成政府“十件实事”等具体任务，努力在全省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各个指标的竞争中争一流、创先进、作表率。要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抓落实，针对全年目标任务，要迅速拿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加快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一步一个脚印朝着既定目标迈进。

四是要坚持从严从实，树立清廉形象。廉洁从政是对公务人员的最起码要求。作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事业上一定要有雄心壮志，但在名利上一定要知足常乐。人生最大的祸害是贪欲。总结我们一些干部出问题的教训，没有一个不是因为贪心而引起的。希望新一届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永葆自我革命的精神，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修为政之德、常念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谨慎用权、淡泊名利，清清白白做人、堂堂正正做官、干干净净做事，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依法履职行权，充分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本次会议是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第一次会议，以本次会议为标志，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启了依法履职的新征程。新起点要有新气象，新班子要有新作为。希望各位组成人员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在此，我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四点要求：

一是要坚持“两个确立”，切实把准履职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市委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并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在市委领导下开展人大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准确把握组织意图、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市委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二是要坚持担当尽责，切实强化履职意识。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民主法治建设、经济转型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具有“人大代表”和“组成人员”双重身份，肩负的职责更重大、使命更神圣。希望全体组成人员强化想为的意识、敢为的决心、善为的本领、能为的底气，坚决克服与防止各种消极心理、无为思想和畏难情绪，进一步强化角色意识和履职意识，真正做到组织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干事激情到位、能力水平到位。

三是要服务中心大局，切实增强履职实效。每一位组成人员都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找准定位、开展工作、展现作为。要为立良法尽责。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遵循和把握立法工作规律，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立法高质量、有特色、真管用。要做强监督尽责。切实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监督中体现支持，不能把监督与支持对立起来。要为聚合力尽责。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优势，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多做统一思想、释疑解惑、凝聚人心的工作，为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

四是要坚持加强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专业性都很强。我们必须始终把加强学习摆在首要位置，通过系统全面的学习，努力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在学习内容上，既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和基本政策，学习民主法治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人大业务知识，学习经济、管理、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又要全面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议事决策能力。在学习方式上，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加强自学，尽快适应工作需要。在学习方法上，要坚持知行合一、以知促行，把加强学习与联系工作实际、提升工作水平结合起来，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体现时代性，不断提高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科学化水平。

三、压实办理责任，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

今天的会议决定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2个议案作为重要建议，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希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落实率。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表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责，将建议办理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切实把每件建议办理好、落实好。

二是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代表建议分办会商制度和预交办制度，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效果。要建立与代表之间的良性沟通机制，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商，精准发力、精确破题、精心办理，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建议，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头，加强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建议承办工作。

三是要强化跟踪督办，不断提升办理实效。要将建议办理过程作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为群众办实事的过程。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和常委会代工委要开展经常性督办，通过听取汇报、走访代表和抽查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等形式，指导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要组织代表对重点、难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调研，督促承办单位细化办理方案、加快办理进度。要强化新闻媒体监督，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建议办理过程、结果的跟踪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各位委员、同志们，历史使命光荣而艰巨，人民期望殷切而厚重。依法做好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神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本次会议为新的起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务实重行、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蔡 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安排。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的要求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与各专（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市人大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着力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一）备案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了 2 部地方性法规——《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3 件规范性文件——《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定》《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附件 1）。

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到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5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报送 26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 3 件，市人民检察院报送 4 件，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1 件，下陆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1 件，报备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附件 2）

（二）审查情况

按照我市备案审查办法规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

室接收登记后，提出办理建议，按照职责分工分送市人大有关专（工）委依法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交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立卷。一年来，各专（工）委对各制定机关报送的35件规范性文件均已审查完结，审结率100%。其中，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审查10件，财经委审查12件，教科委审查6件，城环委审查14件，社会委审查3件，农村委审查1件（各专委会审查数据含两个及以上专（工）委共同审查的件数）。通过审查，提出废止意见1件、修改意见1件。（附件3）

（三）清理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公室积极开展计划生育、行政处罚、优化营商环境、长江生态保护、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督促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照上位法精神和最新规定，全面清理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忠实践行“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到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二是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方向保持一致，确保规范性文件与党委中心大局同频共振。三是坚持请示报告。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重大事项、重要会议精神，坚持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二）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执行能力。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坚持以学促行、学用结合，多次召开调研座谈会、专委会办公会、业务研讨会，学习研讨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二是强化研讨交流。多次组织市“一府一委两院”、市司法局，市人大各专（工）委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集中研讨，联系工作实际，聚焦备案审查工作谈进展、讲问题、提对策，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三是组织业务培训。去年1月，精心组织了全市相关单位参加全省备案审查专题培训；5月，又邀请省人大专家对市人大各专（工）委、市“一府一委两院”、县（市、区）人大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三）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的体制机制。一是修订了审查办法。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有关文件、法规精神，及时修订了《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通过多轮研究、论证、修改，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已成为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操作指南。二是理顺了工作机制。多次赴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督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制定机关均已建立“专门机构、专业人员、专项制度”的工作体制。三是纳入年度考核。坚持约束激励并重，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四）定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督办。一是加强指导。去年初，我们主动对接新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市“一委两院”，及时宣传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建立衔接联动机制。二是加强督办。以通报形式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去年11月，通报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情况，此后报备及时率明显提高。三是强化监督。

明确将备案审查工作列入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年度监督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坚持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从加强法治黄石建设、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是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大培训、大调研、大交流、大探索”要求，结合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需要，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不断适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

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制度、队伍和能力建设，大力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式、方法，借“外脑”、引“外智”，提高审查工作质效。按照省人大去年提出的“两年内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实现全覆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四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我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规范网上报备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友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1 件，即梁志平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第 30 号）。为了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1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一行，前往开发区·铁山区调研，现场察看黄金山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水电热设施建设和保障情况，听取开发区·铁山区和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市城发集团、昆仑燃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有关情况的汇报。2 月 16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区始建于 2006 年，现有建成区面积 14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31.3%；2021 年新区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7 家，实现产值 371.5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89%。

（一）供电情况。新区域内现有变电站 5 个（其中 220KV 变电站 2 个、110KV 变电站 3 个）。域外向新区供电的变电站 2 个，均为 110KV。域内 220KV 变电站有 10 千伏出线间隔 21 个，已用 20 个，还余 1 个；110 千伏变电站有 10 千伏出线间隔 61 个，已用 56 个，还余 5 个，可增容 7-9 万千瓦安左右。域外供电的 110 千伏变电站有 10 千伏出线间隔 22 个，已用 21 个，还余 1 个，可增容 1-2 万千瓦安左右。存在的问题：一是变电站容量不够，电力保障不足。变电站建设滞后。根据供电专项规划，核心区东区、西区规划布点各有一个变电站，但因种种原因迟迟没有启动建设，致使核心区项目不得不从四棵变、庆洪变供电，占用了该区项目电力资源。圣水泉变电站是起步区的中心变电站，剩余容量不足 3%，致使光谷联合等项目只能从大冶游变供电，增加了供电用电成本。二是出线间隔数量不够，无法满足新上项目稳定用电需求。闻泰科技等重点项目投产在即，出线间隔增设和开闭所建设已迫在眉睫。三是老旧线路改造不及时，导致故障率高。该区域境内客户自建变电站多、供电专线多，大多年久失修、故障频发。这些给电子企业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有的年份因此

损失高达千万元。

(二) 供水情况。现有王太临时供水加压站和钟山加压站各 1 座, 已敷设供水管网 38 条、124 公里。供水主干管分布于金山大道、鹏程大道、大棋路、圣明路、滨湖大道等主干道。共受理落户企业报装接水 160 家, 还建点居民接水 8000 余户, 村组居民接水 500 余户。汪仁供水加压站(2 万吨/日)在建, 近期拟建设 DN200 以上供水管网 127 公里。存在的问题: 一是供水来源单一, 管网末端用水困难。新区供水主要来自花湖水厂, 少量由凉亭山水厂补给, 但由于供水方向一致, 不具相互补水功能。新区供水管网由大棋路至河口与西塞山供水管网对接, 但西塞水厂因取水问题尚未解决, 迟迟无法达产运行, 暂不具备向新区供水能力, 导致新区短期内无法做到双水源保障。二是汪仁加压站建设停滞, 影响到章山片区工业项目和居民生活稳定用水。三是供水管网建设落后, 影响到稳定用水。金山大道(圣明路至王叶一路)目前仍是 DN300 配水管, 供水量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百花片区以东星河电路、上达电子、宏和电子等企业和王太片区居住区供水管径过小, 影响到水量水压。四是水源水质偏硬, 不能较好地满足电子企业的特殊需求。五是专项规划滞后, 给供水主干管布局与建设带来严重影响。

(三) 供热情况。新区供热管网由市城发集团投资建设经营。现有供热主管道 5.7 公里, 主要由瀚蓝(黄石)固废处理公司提供热源, 蒸汽供应量负荷为 50t/h。目前辖区内使用蒸汽的企业有 7 家, 使用量已达 43t/h。存在的问题: 一是汪仁区域尚未布局供热管线。瀚蓝公司热源供应集中在金山区域, 目前使用量已接近供热负荷值, 同时, 受供热管线建设成本影响, 管线暂未布局至汪仁区域。汪仁区域定颖电子、欣兴电子、闻泰科技等建成和在建项目均有使用蒸汽的需求, 使用量需求近 40t/h。二是供热工程建设停滞, 施工进度未达到预期。一期管道建设完成 5.7 公里后, 项目长时间停工, 导致企业供热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三是供热设施建设成本较高。经测算, 一期二标段建设成本约 1 亿元, 而该管段目前用热企业仅 3 家, 用热成本难以降低, 有待该区域增加用热企业落户, 提高供热总量, 才能降低用热成本, 形成良性经营循环局面。

二、审议意见

委员会认为, 开发区·铁山区是我市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新区作为该区的核心阵地, 近年来集中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已具规模成效, 是全市园区建设、项目建设的主引擎和示范区。该区反映的电水热等要素稳定保障问题, 已成为影响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跨越式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新区电水热等要素保障工作, 是解决制约新区经济稳定发展问题的关键举措, 是我市打造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未来城市新区的重要抓手。但鉴于议案所提内容已经引起市政府高度重视,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正在启动相关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梁志平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作为重要代表建议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市政府对重要建议的办理结果要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了更好地推进新区电水热等要素保障工作, 委员会建议: 一是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新区作为开发区·铁山区工业布局的主阵地, 规上企业汇聚其中, 其发展的重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全市上下必须统一思想认识, 把支持新区发展作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 围绕目标,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齐抓共管, 以高质量的要素保障助推新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谋划、统筹解决。新区面临的要素保障问题是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是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现有基础条件不配套不完善产生的新矛盾。解决好这类问题, 必须全面考量、统筹谋划、综合解决。市政府

及有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团队，按照统筹发展的思路，充分兼顾需要与可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当前矛盾与长远效能等关系，制定系统解决方案，并组织分步实施。三是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接“十四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充分征求辖区企业、行业部门和专家团队的意见基础上，形成新区电水热建设和保障的近期建设计划和中长期专项规划，明确每个时期的建设任务和保障目标，压实责任到部门单位，分步组织实施。四是多方筹资、共享成果。积极筹措落实建设资金，是促进电水热要素保障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利益共享机制，按照有利于新区整体发展的总体要求，协调好各方利益关系，尽快推进新区水电热等基础设施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

当前，开发区·铁山区既是黄石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主阵地，也是黄石未来城市建设的新中心，“十四五”时期必将成为支撑黄石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新城和人口新区。与开发区·铁山区当前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态势极不匹配的是供电供水供热等要素保障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制约了大冶湖新区的快速发展，如果不解决好这些问题，势必会影响黄石打造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未来城市新区建设。

一、黄金山新区供电供水供热的基本情况

（一）供电情况：黄金山新区现有变电站5个，其中220KV变电站2个（四连山变电站、四棵变电站）、110KV变电站3个（圣水泉变电站、庆洪变电站、汪仁变电站），另有2个110KV的域外变电站向黄金山新区供电（大冶游变电站、西塞山猫矶港变电站）。220KV四连山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间隔7个，已用7个，还余0个，今年下半年拟扩建4个，可增容专线用户负荷6-8万KVA左右。220KV四棵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间隔10个，已用6个，还余4个，可增容专线用户负荷6-8万KVA左右，后续接入有上林、美地金城、中心医院新院区等；110千伏圣水泉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间隔20个，已用20个，还余0个，今年下半年准备扩建4个，可增容专线用户负荷6-8万KVA左右；110千伏庆洪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间隔24个，已用22个，还余2个，可增容专线用户负荷3-4万KVA左右；110千伏汪仁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间隔20个，已用20个，还余0个，今年下半年准备扩建4个，可增容专线用户负荷6-8万KVA左右。110千伏游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间隔22个，已用21个，还余1个，可增容1-2万KVA左右。

（二）供水情况：黄金山新区供水工程自2007年以来，先后建成王太临时供水加压站和钟山加压站1座。目前已敷设建成供水管网38条，124公里（其中DN1000管径7公里，DN600管径32公里，DN400管径30公里，DN300管径40公里，DN200管径15公里），其中主干管分布于金山大道、鹏程大道、大棋路、圣明路、滨湖大道等主干道，受理落户企业报装接水160家，还建点居民接水8000余户，村组接水500余户，自来水覆盖新区150平方公里。目前，汪仁供水加压站（2万吨/日）在建，近期拟建设DN200以上供水管网127公里。

（三）供热情况：黄金山供热管线由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与经营，目前建有供热主管线约6公里，起始点为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王太路），终点为劲牌有限公司（圣明路），全部在金山街道范围内。热源供应主要为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垃圾焚烧的方式进行，蒸汽供应量负荷为50t/h，目前辖区内使用蒸汽的企业有林泰科技（3t/h）、紫鑫生物（3t/h）、劲牌（20t/h）、沪士电子（12t/h）、崇仁工业园（5t/h）等。

二、黄金山新区供电供水供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供电方面。一是重点变电站容量不足。圣水泉变电站是起步区的中心变电站，剩余容量不足3%，为了保障项目用电，致使光谷联合等项目舍近求远从大冶游变供电，使供电的经济性大打折扣。二是出线间隔所剩无几。无法满足同期建设多用电大户项目投产所需。黄金山新区新建项目主要布局于汪仁片区，少量布点起步区。黄金山新区5个变电站仅2个变电站有6个空置间隔（庆洪变2个、四棵变4个），且庆洪变目前还需向核心区商住、文体项目供电，四棵变虽空余4个间隔，但距离太远，不符合供电经济性要求，而四连山变7个间隔已全部用完。闻泰科技等重点项目投产在即，出线间隔增设和开闭所建设迫在眉睫。三是变电站建设严重滞后。根据供电专项规划，核心区东区、西区规划布点各有一个变电站，但因迟迟没有启动建设，致使核心区项目不得不从四棵变、庆洪变供电，占用了项目建设电力资源。四是110KV老旧线路故障率高。黄石地区自矿山、冶炼发展而来，境内客户自建变电站、供电专线多，且年久失修、故障率高。例如，台光电子、宏和电子等重点企业由于生产设备高精度、高灵敏度的属性，对电压要求尤为严格，近两年来因电压不稳导致机器故障或停产多次，造成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二) 供水方面。一是供水来源比较单一，管网末端用水困难。黄金山新区供水主要来源于花湖水厂，少量由凉亭山水厂供水，方向一致，不具相互补水功能。二是汪仁加压站建设进度滞后，对汪仁以东的章山片区工业项目和居民生活用水有较大影响。三是水量水压不够问题比较突出。百花片区以东星河电路、上达电子、宏和电子等企业和王太片区居住小区供水管网不完善、管径过小，影响供水压力。四是供水专项规划滞后，影响主供水主管提前实施。五是市自来水公司迟迟未接管铁山城区至木栏工业园自来水加压站。

(三) 供热方面。一是汪仁区域尚未布局供热管线，瀚蓝公司热源供应集中在金山区域，目前使用总量已接近供热负荷值，受供热管线建设成本影响（建设成本：约1000万元/公里），管线暂未布局至汪仁区域。目前汪仁区域定颖电子（需求量：20t/h）、欣兴电子（需求量：12t/h）、闻泰科技（需求量：5t/h）生产工艺中均有使用蒸汽的需求，但没有供热管线。二是黄金山供热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因城发集团公司与该项目的EPC总承包单位北京航天工程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管道仅完成了一期的5.7km，项目长时间停工，导致供热管道工程无法继续施工，企业供热需求无法满足。例如，随着闻泰科技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定颖电子、欣兴电子等项目的扩产扩规，蒸汽供热需求陡增，受限于供热管线建设滞后，企业现有需求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

三、主要工作建议

考虑到供电供水供热等要素保障问题涉及单位众多，建议市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统筹研究谋划，完善工作机制，整体推进实施。经过前期调研，重点需要加快以下几个方面的基础配套建设。

(一) 供电方面。一是加快圣水泉变电站扩容。圣水泉变目前仅有1台5万KVA的主变，需要市供电公司在今年底完成扩建1台5万KVA主变，确保年底前完成扩容送电，以缓解起步区电力不足的矛盾。二是超常规扩建重点变电站间隔。目前已完成四连山变电站4个出线间隔的扩建，其中2个出线间隔用于接入广合科技正式用电，另外2个间隔用于周边商住项目。汪仁变电站、圣水泉变电站出线间隔已用完，需督促市供电公司在今年年底在汪仁变电站、圣水泉变电站各完成4个出线间隔的扩建，以满足周边企业用电需求。三是加快新变电站建设。建议市供电公司尽快启动核心区东区110KV吕家变电站建设，为核心区提供充足的供电容量，同时为东拓区项目建设腾出更多的电力资源。四是建议市供电公司加快老旧线路维护改造，减少线路电损，降低故障率，提升供电可靠性。

(二) 供水方面。一是加快汪仁加压站建设,为大棋路沿线工业、商住、教育城项目提供可靠的用水保障。二是迅速打通大棋路连通西塞山水厂的管网,实现大棋路东西相互补水功能。三是加快黄金山新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进度,实现新区管网及加压站点有计划有步骤实施,最大限度地实现供水规划与新区规划高度融合。四是建议市自来水公司尽快接管铁山城区至木栏工业园自来水加压站。

(三) 供热方面。建议市城发集团公司尽快解决诉讼问题,恢复管道施工,加快完成剩余 12 公里管道施工,确保 2022 年底向我区企业供热。

提案人: 梁志平、张范芳、黄长林、章启忠、柯重远
胡 鹏、李 逾、潘梦蝶、殷正发、朱金明

《关于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2月22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仕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即潘翠兰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第9号）。为了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并先后到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征求了相关意见。在此基础上，2月14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黄石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推动了智慧城市建设：一是建设了覆盖全市的智慧政务审批平台。按照“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数据资源集中共享”的“三集中”原则，构建了上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下与各县（市、区）及其所辖乡镇（街道）、社区（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联通的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就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查、看、问、办、诉”。二是统筹了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2019年5月实现了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为适应政务服务新的需要及稳定、高速承载更多应用，下一步大数据局规划对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提档升级，推动市直各部门各类专网逐步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逐步建立社区治理管理平台，对人口、社会组织、退休人员进行信息化管理，与“智慧黄石”运营中心互联互通，做到数据实时更新，为最终实现“一网融合”各类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基础保障。三是推进了数据共享和交换。搭建了黄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联通，实现省市数据上报和返还。同时加快了全市数据资源整合汇聚，共接入6个县（市、区）、64家单位数据。积极支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金融信息平台等各种平台数据共享需求，重点争取省级返还我市婚姻、税务、生态环境等资源数据，为智慧社区建设奠定数据基础。四是加强了物业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国家出台的相关智慧城市的文件，针对物业小区服务智能化的提升，推进了物业管理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创新物业小区治理方法，将大数据与政务系统对接，全面提升

物业服务水平，改善民生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减轻政府管理负担，使小区生活更加智慧化，管理更加人性化。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缺乏科学规划和建设标准，相关人才队伍欠缺；社区基础设施老旧，综合智能服务平台短缺；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不够细化、具体等。

二、审议情况

委员会认为，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应与智慧城市建设相配套。鉴于我市已制定《黄石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部门已有工作部署，委员会建议将《关于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作为重要代表建议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市政府对重要建议的办理结果要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了更好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建议：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科学规划设计。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建设和发展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同合作。建议成立全市智慧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智慧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等工作，并结合黄石实际，理清智慧社区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需求性分析和整个建设的框架体系，明确建设的主体内容、支持环境、重点发展的目标，将服务方式、管理方式、生活方式融为一体，规划建设科学、智能、人本、协调的社区生态系统。二是探索合作机制，搞好试点建设。政府要紧紧密结合区域实际，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智慧社区建设体系，并加大对智慧社区建设的资金投入。社区之间差异很大，应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找准适合区域发展阶段和区域特点的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模式，搞好试点建设。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人才培养。认真抓好为智慧社区建设宣传和普及工作，使广大居民充分认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重要性，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智慧社区建设是一项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关联度高的复杂工程，对人才素质要求高，需要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工作人才。因此要注重人才培养，逐步培养集技术、业务和行政能力于一身的复合型人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快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

“智慧社区”建设，是将“智慧城市”的概念引入了社区，以社区群众的幸福感为出发点，通过打造智慧社区为社区百姓提供便利，从而加快和谐社区建设，推动区域社会进步。

目前，智慧型社区建设面临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第一，缺乏统筹规划，相关人才队伍欠缺，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尚未形成；
- 第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综合智能服务平台短缺，应用尚未形成规模；
- 第三，社区治理职能亟待完善，公共服务项目较少且使用不便；
- 第四，现有物业管理服务层次达不到智慧社区的需要，便民利民领域应用未能广泛推广。

第五，各级部门对智慧社区认知有待提高。要使智慧社区建设真正从“顶层设计”层面扎根到千家万户之中，使市民切实享有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就必须加大加快智慧社区建设。

具体建议：

一、重点立项。智慧型社区建设是一系列重大民生举措走进寻常百姓家的“最后一里路”，理应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应专门立项，做好统筹规划，加强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储备，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并给予相关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

二、试点先行。选定业已具备一定硬件和软件基础的试点社区，分步骤推进实施，并做好先行试点社区的相关数据采集和案例分析。从试点社区到试点街道再到试点片区，“点、线、面”的逐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受益范围，强调试点社区的“支撑”作用，为智慧城市的全面建设成打下坚实基础。

三、引导投入。智慧型社区的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型工程，加大投入是要使其最终建成、投入使用并产生诸多社会效益而必须正视的问题。建议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民生项目众筹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和力量投入到智慧社区的建设中来，形成“众人拾柴火焰”的良好势头，增进社会各界对智慧社区建设的认识和投资热情，最终使其内化成为市民主动参与社区建设的自主诉求。

四、建立标准。政府应牵头组织行业专家和各界代表通过大数据分析、调研考察、课题论证等多种方式尽快建立和出台智慧社区建设的标准，该标准应对智慧社区的资本准入、技术标准、设备型号、服务类别、操作规范、安全措施等做出规定，作为今后各级政府对智慧社区建设进行有效的监督、规范的指导和合理的定级考评的依据，从而促进智慧社区不仅停留在建成的层面，更不断的通过自主内生动力实现科学全面可持续的发展。

提案人：潘翠兰、张祖艳、王水星、明瑞星、柯亨荐
费丽君、马颂梅、余小芳、袁慎柏、潘 凤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2年2月22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作如下决定：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人选由主任会议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2月22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重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关于“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的规定，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继续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按照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2 月 16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8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黄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1 年第 10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2 月 16 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夯实国资监管基础，加快国企改革，提升国资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8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逐条整理、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产资源使用效率。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资产监管基础方面

（一）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体系。严格落实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报告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市本级和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将包含国有企业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在内的各类国有资产情况纳入报告范围，做到了全口径、全覆盖。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逐步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经初步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国有资产总额 3388 亿元，负债总额 194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67%、14.18%、10.69%。全市国土总面积 45.65 万公顷，已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 4 大类 79 种，湿地面积 0.14 万公顷，林地面积 19.5 万公顷，草地面积 0.7 万公顷。

（二）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一是完善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加、减少、处置等变动情况。二是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与预算、决算、采购等系统的衔接及数据互通。三是建立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实现我市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登记、清查、评估、统计、核算、报告、评价考核等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四是推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实时动态监控市属企业财务信息、资产数据、重大事项、产权交易等生产经营信息，实时监测国有金融企业运行及风险，有序推进分类监管。

二、加快国企改革方面

（一）加快国企市场化转型发展。一是根据中央和省两级国企改革精神，结合黄石实际，出台了相关系列改革和政策配套文件，指导市出资企业下属企业引进社会资本和转换经营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混改和股权多元化。二是深化平台公司改革，推进平台公司部分产业板块整合，聚焦平台公

司主责主业，增强持续营利和自我造血能力，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发展。三是加快建立以管资本为主国资监管体系，着力发挥产业基金杠杆效应，指导市国资公司、市交投集团先后发起设立创新投资、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等 15 支产业基金，总规模达 73 亿元，推动国资产业基金支持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发展。

（二）加快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决策程序，健全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建立经理层管理制度，有序实行市场化薪酬，充分调动经理人积极性，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三）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 17 家具备条件的市出资企业二级及以下子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通过产(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重组、项目合作等方式，实现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入浙江众合科技与市城发集团下属铁投公司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引入江西联新显示与市国资公司合作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引入武汉和润合与黄石工矿医院合作实现医院良性发展等。

（四）进一步筑牢风险防范底线。一是完善国企投融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加强债务约束管理，充分发挥市投委会重大事项决策功能，强化国资、审计、财政监管力度，厘清政府与企业投资边界。二是持续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报告机制，动态跟踪监测企业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占比、债务融资成本、现金偿债比率等债务风险指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三是推进国有企业管理编制投资计划，按照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财务承受能力科学确定年度投资规模，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

三、提高国资经营效益方面

（一）进一步盘活国企存量资产。一是组织出资企业对门面资产进行清理、登记、评估、公开招租，2021 年市出资企业租金收益为 19118 万元，同比增长 49.24%。指导企业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企业清理工作，利用产权交易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资产 10 处，实现收益 28886 万元。二是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拆迁处置、并购重组、资产招商等工作，提高了工矿集团、冶钢集团等企业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工矿集团依法依规进行湖北天源特钢厂房设备拆迁处置工作，实现收益 6511 万元，并推进湖北天源特钢与三冶重工重组整合；冶钢集团利用冶钢大厦进行招商和门面出租工作，实现招商收益和租金收益 1194 万元。三是协调完成公路局下属公路质检站、晨光公司和颐阳监理公司移交市东楚集团，上海鄂东工业贸易部产权移交市交投集团，福利院资产、市档案馆资产划转市城发集团，铁山区国资公司划转至经开投公司，市属企业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四是扎实推进物资集团、银龙镀铝薄板厂等一批“僵尸”企业“两资”、“两非”企业清理，盘活存量资产，将资产注入平台公司，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

（二）健全薪酬分配制度。制定《黄石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组织考核企业报送 2021 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在坚持全市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企业实际，保持适度压力，适当拉开差距，体现正向激励。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在对企业实际运营成果和经济效益进行年度考核审计的基础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与企业 and 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形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

四、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登记。一是制定统一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建立自然

资源调查评价制度，进一步探索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和所有权、使用权边界，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评价。二是编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开展权籍调查，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

(二)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全方位监管。一是加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市共办理违法案件 16 件，查处违法用地面积 47.12 亩，移交政府没收建筑物和其它设施面积 22641 平方米，自行拆除建筑物和其它设施面积 7993 平方米，涉嫌违纪违规线索移送纪委监委部门 3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 件。二是持续做好卫片执法。2021 年全市卫片执法新增建设用地 3.18 万亩，其中，违法用地 873 宗，面积 8932 亩，违法占耕比为 51.6%，整改后，违法占耕比例由 51.6% 降至 1.86%。三是落实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改。2020 年我市土地例行督查问题 100 个，目前整改到位 86 个，整改到位率 86%。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限期遗留问题共 69 个，整改到位 53 个，整改到位率 76%。历年土地例行督查“挂账”限期问题 72 个，整改到位 66 个，整改到位率 91%。

(三) 探索建立矿产损害赔偿和考核监督机制。一是依法承担自然资源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追责和报告责任，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案件。二是落实“净矿”出让制度的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净矿”出让，加强对代理人落实“净矿”出让制度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

2022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通过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国库支付、部门决算相衔接的国资“全链条”监管模式；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实施专业混改，加强证券化、市场化运作，打造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的清查管理，认真清理自然资源资产，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提高资产资源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行为实施监管；积极推动各类资产系统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网络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国有资产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2月9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文化和旅游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1年第6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2月9日,市十五届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落实,有效推动和促进了我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文化旅游融合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多措并举优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软硬件环境,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24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文化和旅游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加快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的融合，持续为我市的城市转型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同时，常委会也指出，当前，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仍存在产业短板明显、资源利用不充分、资金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将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推动文旅融合的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主要领导先后多次调研全市文旅融合工作进展情况，多次就做好文旅事业、发展文旅产业、推进文旅项目建设、繁荣文旅假日市场等方面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新要求、指明新方向。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全市文化艺术界人士座谈会。市委书记郅英才在会上强调：要讲好黄石故事，必须深入挖掘、包装、推介本土文化中的好题材、好故事，助推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提升黄石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8月4日，吴之凌同志专门到市文旅局调研指导，强调要从“突破性发展文旅产业、突破性发展重点项目、突破性培育文旅大平台、突破性培育文旅大市场”四个方面推动全市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文旅融合发展的组织保障，成立了全市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指挥部、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旅教卫体产业招商专班、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等市级议事机构，明确由市文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共同参与，统筹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同时，为更好的服务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还成立了黄石市旅游协会、社会文艺团队联合会等行业协会，架起了政府与行业沟通的桥梁，进一步规范了文旅市场秩序，净化了文旅市场环境。

二、科学编制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明确由市文旅局牵头，邀请上海景域奇创公司共同承担《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先后组织行业、企业座谈16次，赴6个县（市、区）22个乡镇调研，实地考察文化和旅游资源重要点位197个；召开7次咨询会、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会审11次，深入分析我市文化和旅游事业的

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科学研判文旅行业发展大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文旅事业的重大需求等内容。同时，积极做好与国家部委、省市“十四五”规划以及市国土空间、交通、农业农村发展等规划对接。经过反复雕琢打磨，最终形成了以“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争创中国工业旅游首选目的地，打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城市、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武汉城市圈山水康养度假目的地、打造鄂东旅游中心城市”为总体目标，以“一心引领、一环串联、六区支撑、多点协同、139个项目带动”为支撑的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文本。《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19日正式印发。下一步，将从“多方共建，壮大人才队伍；多措并举，完善投入机制；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精心部署，加强安全管理；统筹规范，强化市场监管；协调督导，推进规划执行”六个方面，研究制定规划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积极推动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三、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软硬环境

一是强化政策扶持。2021年12月21日，市政府印发《黄石市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黄政发〔2021〕17号），以树导向、不重复、补短板、强弱项为原则，从鼓励文化产业、旅游业、文旅融合发展等三个方面，出台了13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促进我市文旅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二是强化项目支撑。贯彻“项目为王、干事为先”工作理念，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在项目勘察、策划、包装、招引、对接、督办等各个环节上发力。制定重大文旅项目推进工作办法，建立项目进展月报机制，动态掌握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一对一”为华侨城·园博园、毛铺南山文旅、百洞峡文旅等重点项目制定时间表、任务书，推动全市文旅项目体量扩容；聚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累计实施了园博园、仙岛湖、矿山公园等9个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提档升级建设。龙凤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奇乐园通过国家4A级景区景观价值评审，天空之城、枫林地心大峡谷成功创建国家3A级景区，有力提升了现有A级景区质量。与此同时，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抢抓打造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机遇，深化区域合作，积极对接省和武汉市重点文旅平台，促进黄石文旅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活动支撑。紧盯“建设旅游目的地城市”的目标任务，通过举办活动聚集人气，提高黄石“文旅圈”的辐射力。围绕打造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联合武汉市等9个兄弟城市积极推动“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建设，并在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上正式发行，我市铜绿山古铜矿遗址、楚天香谷、鄂王城生态文化园和黄石国家矿山公园作为首批景区入驻平台。围绕发展乡村旅游，开展“乡约黄石 丰收季”主题活动，推出五条“乡约黄石”精品路线，累计吸引3万多名游客参与。2021年，陈贵镇成为我市第一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龙凤山庄、楚天香谷等6家农旅融合景区上榜市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推介名单；阳新县王英镇高山村等获批省级旅游名村，进一步擦亮了我市乡村旅游品牌。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并启用磁湖湿地公园、青龙山、龙衢湾等首批黄石书房，举办了“永远跟党走”系列主题展览、《“境墨”中国山水画展》等艺术展览、“书香黄石”系列讲座培训、“唱支山歌给党听”文艺展演、公益文艺培训等270余场活动。同时，全年累计开展683场“红色文艺轻骑兵”、“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等各类惠民活动，进一步拓展文旅融合发展空间。围绕“文化+”“旅游+”积极丰富活动形式，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开展槐花节、油菜花节、樱花节、桃花节、荷花节、茶花节、红枫节等各类旅游节会活动，有效带动消费、提升人气。成功举办“打造‘生活秀带’共享品质空间”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黄石）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高峰论坛，进一步探索研究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四是强化宣传推广。先后参加中国（武汉）首届文化旅游博览会、“极目楚天 畅游湖北”2021湖北文化和旅游（长三角）推介会、“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首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扩大黄石文旅“朋友圈”。在“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我市游览线路、景区活动、优惠政策等信息，营造浓厚氛围，促进文旅消费。制作“醉美工业城”文旅主题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朝闻天下》等重点栏目前后播放。邀请韩国驻武汉总领事姜承锡一行拍摄《大美湖北一走进黄石》真人秀节目，全面启动《家住长江边》专题宣传片制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外交部举行的“浴火重生再创辉煌”湖北全球特别推介活动中，网湖湿地、天空之城等黄石元素绽放世界舞台，获得广泛好评。

四、建强建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人才队伍

坚持从“借智”和“固本”两个方面，培养和储备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复合型文化旅游人才队伍。一方面，“借智”谋发展。围绕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首个5A级旅游景区，积极向武汉、咸宁、鄂州等兄弟市州学习创建经验，邀请“驴妈妈”重点文旅企业“掌门人”来黄石“传经送宝”；加强与湖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师范大学等本地和“圈内”高校合作，进一步谋划全市乡村旅游发展路径；围绕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邀请武汉美斯奇公司等“圈内”专业团队编制“磁湖夜画”项目策划，打造一支服务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文旅板块建设的“智囊军团”。另一方面，“固本”强队伍。以导游、星级酒店服务员等技能型人才为主，开展旅行社和星级酒店专题培训活动，累计培训400余人次；举办“最美红色旅游景点”评选活动和“讲好黄石故事”导游大赛，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开展首届旅游文创产品创意设计大赛，提升旅游商品创新研发水平。创新开展企业结对帮扶助力乡村旅游发展试点活动，以智力帮扶为主，发挥本地旅游企业规划建议、市场运营、人才培养等专业优势，提高乡村等文旅产业薄弱地区的人员素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市委系列部署和要求，对标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促进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文旅市场规范管理，不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新征程中写好文旅篇章、讲好文旅故事。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2月9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1年第11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2月9日，市十五届人大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有效推动和促进了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依然存在乡村规划建设有待加强、产业发展质量有待提高、农民主体意识有待激活等问题和短板。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标对表、认真整改，不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

（一）多次研究部署。市委常委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8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深入各县（市、区）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先后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会，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二）健全考评机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报告制度，相关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全市乡村振兴推进情况并组织开展工作拉练，每年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一次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之中。

（三）强化监管督办。按照省、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指标要点和有关要求，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暗访督查调研工作，加大对县、镇、村乡村振兴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全面促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二、突出规划引领，优化乡村布局

（一）优先编好村庄规划。强化技术力量指导，协助编制村庄规划。积极响应省自然资源厅针对乡村地区开展的“规划师”下乡帮扶工作，精心选派了一批有实力、有经验的规划师下乡帮扶和引导开展乡村规划工作。已派出多个团队，帮助完成了大冶市陈贵镇、金牛镇、还地桥镇等地的若干村庄规划。落实上位指导意见，督促开展村庄分类布局规划。深入落实省关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立足各地实际，指导各县开展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定期监督、摸查规划分类和编制的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各县（市、区）规划编制中的矛盾和问题。已完成

了127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全市“美丽乡村”的规划编制工作，提升了村庄规划水平。

(二)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一是有序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建改。坚持好字当头、质量优先，按照群众认可、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要求，指导农户实施厕所改造。2021年累计建改农村户厕8904户，完成计划目标的100.5%；整村推进完成26个村，完成率100%。二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编制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场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完成了全市农村污水治理率32.74%的考核目标。三是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垃圾无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对全市789个行政村按照“五有”标准实施农村垃圾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到100%，年投入垃圾治理费用约1.3亿元，已顺利完成2021年度10个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任务。

(三)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切实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扫干净、码整齐、清通畅、保常态”为基本要求，以深入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为主要内容，以水、电、路、气、网全面升级为主攻方向，在全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三年攻坚两年提升行动，对333个（67个示范村、266个整治村）已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村重点抓好巩固提升，对其他456个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和“两基”（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生态村镇、美丽乡村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努力让农村环境更美丽、生活更美好。

三、坚持产业优先，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 高站位推进产业链建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实施意见》，将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上升为市级战略，明确把水果、水产、中药材、茶叶、蔬菜等五大产业列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五条产业链。新增认定1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龙头企业。劲牌公司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康之堂被认定为省级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博大生物入选湖北省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邦之德牧业公司入选黄石高新技术企业20强。

(二) 高标准打造产业发展平台。通过打造农产品加工园，推进要素集聚、功能集合、企业集中，构筑起乡村产业发展的“新高地”。新增“龙凤山果蔬、阳新优质稻米”2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增“柑桔、稻渔共作、大王香椿”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王镇贵湾村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三) 高水平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创建休闲农业品牌，建设休闲农业园区，推介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大冶市成功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创建了3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南市村、沼山村、黄泥村）。在黄石日报开办“乡村大舞台”专栏，宣传推介20家市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其中17家被评为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推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5条，楚天香谷芳香文化休闲体验游入选农业农村部2021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春季精品路线。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举办了“美丽香椿文化旅游节”、“黄石白茶品鉴推广”、“我最喜爱的农产品”等系列活动，大力推动我市农产品从“卖资源”走向“卖产品、卖品牌”。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个；新增参加省级以上农业类展会获得金奖（或一等奖）以上奖项15项。

四、注重宣传引导，突出农民主体

(一)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统筹各类宣传资源和宣传力量,创新方式方法,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全面准确、系统深入宣传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动态报道及时准确。各媒体推出《巩固脱贫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等专栏,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跟踪采访报道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各项活动情况,先后推出《阳新县:公路宽又平 收获好“钱”景》等稿件。二是典型报道持续深入。围绕阳新县城东新区石震村、汪仁镇刘铺村等地乡村振兴举措及成效先后推出《村干部当起“推销员” 花式助农找销路》、《让“文明之花”绽放在乡村振兴路上》等内容。三是全媒报道形成声势。市直各新闻单位融媒体中心依托全媒体矩阵传播快、受众多、覆盖广的优势,推出“巩固脱贫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特别专题,集纳相关报道,提升传播效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深入人心。

(二)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深化农村改革,保障农民的承包权、经营权以及宅基地的资格权等各项权利。深化村民主人翁意识,坚持自治为基,制定完善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注重汲取村民和农村社会乡贤人士的智慧,弘扬公序良俗。健全完善农村就业服务体系,以加强职业教育培养实用技能人才为切入点,将与乡村产业发展相关的专项技能培训纳入补贴范围,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三) 深入推进乡村治理。抓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结合“四个一”和“一村一策”要求,对67个软弱涣散党组织逐村制定整顿转化工作方案,做到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提升一个。抓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功申报25个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项目。抓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通过以点带面,实现红色资源连片开发、全域发展,首批乡村振兴“红色样板”逐步成型。深化法治乡村建设,2021年大冶市被定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县,阳新县龙港镇汪家垅村、开发区·铁山区大王镇港沟村定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五、守牢返贫底线,巩固脱贫成果

(一)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与行业部门畅通工作机制,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确保教育、医保等各项政策总体稳定且得到有效落实。教育帮扶方面,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2万人次8365.28万元,做到了“应助尽助”,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医保帮扶方面,全市脱贫人口住院4.19万人次,总费用约3.88亿元,政策范围内费用3.52亿元,“四位一体”综合报销约3.31亿元,政策内报销比93.86%;脱贫人口个人年度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自付均在5000元以内。住房安全方面,全面完成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14户,全部完成改造、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民生兜底方面,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大数据信息对比,及时跟踪监测,持续用好低保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14391人次,发放救助资金3767万元,其中救助建档立卡脱贫对象495名,人均救助资金3133元。金融帮扶方面,2021年全市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294户1.11亿元,现有贷款余额1.17亿元。

(二) 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全面摸排,组织开展农户自查、基层干部日常摸排、拉网式集中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加强部门预警,定期组织住建、医保、教育、水利等部门开展行业监测预警,运用大数据平台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户进行排查,及时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落实精准帮扶,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明确监测联系人,认真分析风险类型,精准落实帮扶措施。2021年,全市共识别纳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154户579人。

(三) 持续实施开发式帮扶政策。加强就业帮扶,通过劳务协作扩大就业、就地就近稳定就业、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提升技能改善就业、强化服务保障就业五大有力举措，持续做好全市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在内的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2021年，全市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达52153人，较2020年增长1.96%。强化易迁后扶，制定《黄石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聚焦基本产业和基本就业，发展特色产业，扎实推进易迁后扶工作。投入易迁结余资金2648.2万元，重点打造各类种养殖基地、农家乐和生态旅游，直接带动易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374户524人；统筹易迁结余资金5000万元，投入光伏电站和富池综合码头项目，实现年分红600余万元。

（四）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挥部，全面部署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化行业部门统筹协调，发挥教育、卫健、住建、水利、民政、人社等行业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加大研究部署工作力度，对国家、省出台的政策文件，及时制定印发配套文件。同时，各地各部门领导同志以上率下，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督导，切实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 年 2 月 22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柯月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邓 斌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恩强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刘红霞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 斌同志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郝苏鹏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黄志勇同志为市公安局局长；

陈荷泉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

谢先全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陈志尧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

黄士华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宁 兰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珍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方 化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建春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亚洲同志为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何瑞峰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谈国华同志为市商务局局长；

肖 婷同志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双喜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鹏图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吴大洪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明省同志为市审计局局长；

程子剑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泽良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主任；

方朝阳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时宏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万锦州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柯其宏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杨永旺同志为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郑昌盛同志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秦金波同志为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 锋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红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发干〔2022〕28 号通知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柯月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邓 斌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恩强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刘红霞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 斌同志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郝苏鹏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黄志勇同志为市公安局局长；

陈荷泉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

谢先全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陈志尧同志为市财政局局长；

黄士华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宁 兰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珍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方 化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建春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亚洲同志为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何瑞峰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谈国华同志为市商务局局长；

肖 婷同志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双喜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鹏图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吴大洪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明省同志为市审计局局长；

程子剑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泽良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主任；

方朝阳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时宏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万锦州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柯其宏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杨永旺同志为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郑昌盛同志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秦金波同志为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 锋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吴之凌
2022年2月19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 年 2 月 22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付玉书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周志祥同志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丽萍同志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付玉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发干〔2022〕8号、14号文件通知，参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提请任命：

付玉书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周志祥同志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丽萍同志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卢雪梅

2022年2月21日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11名)

(2022年2月22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赵重迎

副主任委员：杨庆瑜 邓勇_(女)

委员：(8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毕正洁 _(女)	刘公海	刘红日	刘海英 _(女)	张秋来
陆英 _(女)	胡红卫	徐可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 15 名)

(2022 年 2 月 22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鲁友年

副主任：刘修华 柯有华

委员：(12 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汉生	方英明	朱玉辉	纪俊锋	余毅
余东碧	张向阳	陈小兰(女)	陈新强	林宇峰
柯兵	徐细勇			

关于提请通过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赵重迎同志为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庆瑜、邓勇同志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毕正洁、刘公海、刘红日、刘海英、张秋来、陆英、胡红卫、徐可等同志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提名鲁友年同志为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刘修华、柯有华同志为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汉生、方英明、朱玉辉、纪俊锋、余毅、余东碧、张向阳、陈小兰、陈新强、林宇峰、柯兵、徐细勇等同志为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2年2月21日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8:30,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 1、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蔡维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鲁友年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王仕明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作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5、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丽宣读《关于提请任命柯月明等同志的议案》;
- 6、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卢雪梅宣读《关于提请付玉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7、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邓勇宣读《关于提请通过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草案)》;
- 8、拟任人员作拟任职发言。

上午第一次全体会后至11:30,分组审议

(地点:机关六楼二号、五楼三号会议室)

审议各项议题

下午3:00,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 1、表决黄石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2、表决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 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表决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加快我市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表决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5、表决市政府关于黄石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6、表决市政府关于我市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7、表决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8、表决有关人事事项；
- 9、宪法宣誓仪式；
- 10、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讲话。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继祥	王新华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 健	赵重迎
马学军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王黎明	毛鹏程	邓 勇	叶丰收
毕正洁	朱汉平	华黄河	刘公海	刘红日	刘海英	江龙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杨庆瑜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秦永宏
聂亚珍	贾宇峰	徐先锋	殷正发	释演觉	鲁友年	蔡 维	

请 假：

胡 敏 许 可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1 号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4202-2022010/图

尺 寸：889×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2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0001—32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